

合同编号: [2020] 163

北京市公租房市场租金评估费用 支付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北京市公租房市场租金评估费用支付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01室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060739012015026873

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《北京市公租房市场租金评估合同》及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完成的公租房市场租金评估工作情况，对评估项目及费用相关情况确认如下：

一、公租房市场租金评估完成情况

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指定的公租房项目市场租金进行测定，并出具市场租金评估报告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估价报告编号
1	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9号院共9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市场租金价格评估	2020-1-0287-F01ZLGJ6

二、评估费用及支付

1. 评估费用支付标准

按单计费：每单公租房项目评估按人民币贰万元整

(¥20000.00)收取。

2. 根据乙方完成的公租房市场租金评估工作情况及费用支付标准，甲方本次共需支付乙方评估费用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。

3. 支付方式：支票或转账

4. 支付时间：乙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评估报告之日起60日内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及结算清单。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，支付期限顺延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要及时通知乙方，待障碍消除后，立即恢复支付。乙方不得因此延迟、暂停、拒绝、终止义务的履行。财政资金专款专用，如有结余，需退回甲方上缴财政。

三、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四、争议解决方式

1. 因本合同的解释、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2. 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，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之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:



甲方代表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乙方代表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:2020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:2020 年6月5日

有限公司